

昌江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报告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展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93276 万元，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10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545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28930 万元，非税收入 32615 万元。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7241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下降 15.8%，导致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国务院规定区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且需冲减 2020 年的列支数；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规模有所缩减，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一次性获得特殊转移支付 175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07 万元、国防支出 29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656 万元、教育支出 1993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18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80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95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2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80 万元、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52 万元、其他支出 1078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5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

（二）区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275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55.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17065 万元，非税收入 22210 万元。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088 万元，支出完成数比上年下降 15.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9 万元、国防支出 29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553 万元、教育支出 1845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1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88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91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4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95 万元、其他支出 1032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5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区完成公共预算收入 61545 万元，加上各项补

助收入 8888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59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078 万元，调入资金 2000 万元，总收入共计 189101 万元。全区完成公共预算支出 147241 万元，加上债券还本支出 1401 万元，上解支出 16112 万元，待偿债上年结余 66 万元，支出总计 16482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2428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4281 万元。

区本级完成公共预算收入 39275 万元，各项结算补助收入 69393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93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078 万元以及债券上年结余 6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529 万元，调入资金 2000 万元，收入总计 147341 万元；完成公共预算支出 111088 万元，上解支出 1418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401 万元以及债券上年结余 66 万元，支出总计 12673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060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0606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9.9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03%，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51.3%。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4.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70.3%。上划中央收入 2.8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7%，上划省级收入 0.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6.97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70%，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其中：

增值税 1.17 亿元，企业所得税 1.13 亿元，个人所得税 0.28 亿元，契税 0.41 亿元。

2、支出情况

全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63 万元，国防支出 6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82 万元，教育支出 1248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3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6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823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782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7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2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8 万元，其他支出 9234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完成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71.8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2%。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5.3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5.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816.4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6.2%。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完成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84.3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9%。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45.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0.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938.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6.9%。

(三) 地方政府债务及债券使用情况。

截至6月底，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32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1800万元；专项债券20400万元。已拨付12562万元用于三河堤护坡及道路改造建设以及高标准智能化厂房建设项目、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等公益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等。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6月，我区国有资本经营事项未发生。

三、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第二年，今年以来，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市、县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兜牢民生底线，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 持续着力保障民生，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乡村振兴不懈怠。

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累计完成281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2.2%。其中：教育支出1248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3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37

万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623 万元。截至 6 月底, 区财政通过“惠农一卡通”共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2772.88 万元, 其中社会救助发放 387.85 万元, 优抚补助发放 550 万元, 农村低保发放 520.26 万元。

根据《医保基金负担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办法及分担机制的通知》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保障具体工作的通知》要求, 做好本级财政配套相关资金安排。确保区委、区政府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统筹区域城乡发展, 助力“三农”重大政策落实落地,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安排 940 万元用于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

(二)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积极改革促我区绩效工作高效开展。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财政积极落实留抵退税以及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 上半年基本支出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以零基预算改革及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 进一步树立了“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 建立了“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 用好用足专项债券, 拉动有效投资, 发挥财政稳定经济作用。

与各部门通力协作, 组织调度一批重大项目, 积极向上级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上半年, 我区共争取地方债券资金 32200 万元。通过已实施和即将实施的公益类项目建设, 不断改善我区

投资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同时建立完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支付等监管体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半年来，全区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财政总收入增速较快，“三保”保障有力，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矛盾，主要表现在：一是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部分税种省与县分成的地方分享比例下调，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能与财政总收入同步增长；二是脱贫攻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刚性支出日益增多，城市“双创双修”、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欠账仍然较大。随着国家关于地方政府融资举债限制政策不断出台，常规的融资渠道受阻，政府性债务风险压力进一步增大。地方可用财力增量有限，财政收支矛盾将进一步凸显。

为克服以上困难，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我们将继续从四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

（一）积极组织收入入库，着力保障民生改善。

一是进一步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加强收入征管，努力挖潜增收，全力保障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二是继续实施各项民生工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财力实际，在从严把关的基础上确保民生工程资金不留缺口。三是突出保基本，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突出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兜住民生底线。

（二）落实存量资金收回，积极提高资金效率。认真落实

上级对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部署，以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加快分配使用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加快结转资金支出进度等为抓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盘活全区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支出，为全区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坚持财政队伍建设，推进财政事业发展。按照“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工作思路，加强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以过硬作风、过硬本领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围绕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圆满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